公司代码:688038 公司简称:中科通达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通达	68803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晓帆	何娟
电话	027-87788636	027-87788636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电子信箱	citms-zqb@citms.cn	citms-zqb@citm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1,386,163,958.27	1,311,493,773.16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919,029.76	721,031,944.86	-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123,718,604.36	140,461,018.58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915.10	7,539,585.90	-19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9,497,002.51	133,134.34	-7,2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1,867.67	-81,579,607.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2	减少2.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0.0648	-19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0.0648	-194.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1	10.61	增加0.9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开学	境内自然人	16.30	18,971,880	18,971,880	18,971,880	无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10,000,000	0	0	无	
王剑峰	境内自然人	7.72	8,989,370	8,989,370	8,989,370	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	5,000,000	0	0	无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	3,309,714	0	0	无	
武汉汇智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100,000	0	0	无	
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6	1,115,470	1,115,470	1,454,670	无	
许文	境内自然人	0.84	972,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开学与王剑峰为兄弟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开学控制的企业; 2.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2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3,764.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13.1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0.5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0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3,131,127.10
减:2023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505,630.53
2023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	0.40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	14,895.05
加: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393,325.96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2,003,927.0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803,927.08
理财产品余额	54,2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100,362.6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1564108	0.00	本期已注销(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7,701,628.20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63	1,936.2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7208210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7,803,927.08	—

注:鉴于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3年3月底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0,220万元,获得收益36.9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420万元。

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3.55%	固定收益型	2021/11/12	2024/11/12	已赎回2,000万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4	2023/2/24	是	20.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0	2.80%	固定收益型	2023/3/9	2023/4/10	是	8.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0	2.66%	固定收益型	2023/4/27	2023/5/29	是	7.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20.00	2.68%	固定收益型	2023/6/12	2023/9/12	否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7,800.00	7,800.00	150.56	5,066.51	-2,733.49	6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	4,600.00	4,600.00	—	1,347.09	-3,252.91	29.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7,501.39	7,501.39	—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150.56	13,914.99	-5,986.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受相关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拟购置区域内的写字楼供求状态及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拟重新购置新的办公及研发场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0,220万元,获得收益36.9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42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2,003,927.08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5,42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2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063 公司简称:皖维高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维高新	6000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方圆	史方圆
电话	0551-82189294	0551-82189294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
电子信箱	wwgfzqb8880@163.com	wwgfzqb888@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447,170,385.41	13,245,451,815.21	13,245,451,815.21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4,207,014.55	7,747,127,831.39	7,747,127,831.39	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62,249,285.98	5,060,815,303.34	5,014,826,693.40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84,301.39	969,731,657.25	959,874,968.03	-6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288,177,094.37	998,233,736.84	988,511,090.32	-7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1,708.22	1,550,794,708.25	1,549,212,077.83	-8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13.78	14.03	减少9.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503	0.498	-6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503	0.498	-68.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7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01	734,265,304	142,300,186	质押	215,00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31	28,203,359	0	未知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6,220,791	26,220,791	未知	
王必昌	境内自然人	1.16	25,145,380	24,975,380	未知	
郑明	境内自然人	1.07	23,131,5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99	21,300,098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9,410,013	0	未知	
葛中伟	境内自然人	0.65	14,015,700	0	未知	
鲁汉明	境内自然人	0.61	13,148,370	13,148,270	未知	
沈雅娟	境内自然人	0.52	11,303,317	11,303,317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3-01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围绕公司“卡脖子”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技术服务期限为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本技术协议开发的成果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技术服务费总额687万元,根据成果交付进度付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PVB树脂及胶片、PVA光学薄膜及偏光片的产品性能,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同时也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实现公平交易,同意公司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膜研院”)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并按协议有关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期限为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本技术协议开发的成果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技术服务费总额687万元,根据成果交付进度付款。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皖维膜研院在巢湖市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皖维膜研院围绕公司“卡脖子”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皖维膜研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皖维膜研院发生的采购、出售商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5.5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皖维膜研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C2EX2R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产业园2号楼F区3层
法定代表人	吴福胜
注册资本	贰仟零壹拾叁万壹任伍佰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皖维集团持有60%权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持有10%权益;李良彬持有21.03%权益;王道尧持有6.51权益;张前磊持有1.02%权益;叶克持有0.72%权益;严琦持有0.72%权益。

(二)皖维膜研院主营业务为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等,自设立以来运营正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皖维膜研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5.85
负债总额	41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0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4
利润总额	-341.10
净利润	-341.1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PVB树脂及胶片、PVA光学薄膜及偏光片的产品性能,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同时也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实现公平交易,经友好协商,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皖维膜研院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将按协议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总额687万元,根据成果交付进度付款。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和目标:(1)开发电子陶瓷用低粘度PVB树脂产品,达到下游厂家应用要求;(2)开发电子陶瓷用中粘度PVB树脂产品,达到下游厂家应用要求;(3)开发汽车级PVB树脂及胶片产品,达到下游厂家应用要求;(4)开展偏光片关键生产技术研究,开发出满足耐候性要求的压敏胶、水胶配方,形成工艺改进、配方调整生产方案,协助产线实现偏光片稳定生产;(5)开发高透及OLED偏光片用PVA光学基膜产品,达到下游厂家应用要求。

2、技术服务的方式:(1)检测与分析服务;(2)基础原理研究及小试开发或验证研究;(3)产线研究和生产工艺优化服务;(4)产品应用推广支撑服务。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08月-2024年12月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1)开发产品或技术相关已有技术资料;(2)开发产品或技术相关下游评测方法、下游应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等相关技术文档。

2、提供工作条件:(1)试验样品、试验相关的原辅材料;(2)及时提供产线试验或验证机时和生产、工艺、检测协作;(3)开发样品检验、联系下游厂家进行产品应用性能评测。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2023.08-2024.12,技术交流、试验样品交流、生产现场及下游客户的协作与经验交流。

(四)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研究报告、试验样品、试制产品。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技术研究报告完整、详细,结论可靠;(2)产品或技术指标达到技术附件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评价。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31日前,安徽省合肥市 。

(五)双方确定:

1. 本合同实施基于甲乙双方现有装备、原料等研发条件,如实施过程中存在现有研发条件无法满足研发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应对本合同研发周期、合同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六)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及时提供研发场地、装备、人员、材料支持,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第二条不能按期完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需按乙方前期投入的两倍金额支付乙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及技术附件约定,应当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23年8月自2024年12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进一步提升公司PVB树脂及胶片、PVA光学薄膜及偏光片的产品性能,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同时也体现了商业公平原则,实现了公平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慎、规范,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张正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独立董事意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已事前审阅了《关于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经过认真讨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关于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皖维膜研院作为本公司关联方,自成立以来,一直全力支持本公司的“卡脖子”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PVB树脂及胶片、PVA光学薄膜及偏光片的产品性能,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同时也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实现公平交易,我们同意公司与皖维膜研院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并按协议有关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687万元。

3、本技术协议开发的成果所有权归皖维高新所有,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张正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将《关于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公平原则,实现了公平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3-02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聚乙烯醇(PVA)	119,338.44	107,921.91	135,268.37
醋酸乙烯	53,841.56	46,975.00	31,293.66
水泥	1,104,965.08	1,105,627.45	32,791.10
熟料	1,240,903.15	290,492.00	7,986.06
PVA高强高模纤维	10,515.71	9,544.72	16,889.04
聚